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0〕24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09]4号)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对大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锻炼能力的重要作用,加深大学生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建立和完善社会实践保障机制,探索

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社会实践的目的意义

社会实践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本目的在于引导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观点和方法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去认识国情、了解社会，提高大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客观、辩证地看待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和各种社会问题，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同时，通过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关注社会、关注现实的热情和能力，增强培养良好道德品质的自觉性，锻炼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使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内化为学生的共识，坚定理想信念，形成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社会实践的领导机构

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和教学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构成社会实践教育教学领导小组成员，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

三、社会实践的协调机制

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牵头，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校团委

委、学工部、研工部、各学院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形成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侧重系统和全面、校团委侧重特色和创新、学工部及研工部侧重专题和深入的三方联动机制。

四、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

在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每年召开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联席办公会议，讨论确定社会实践重大问题及当年社会实践实施方案。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全体教师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人员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的指导教师。

五、社会实践的主要方式

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社会实践原则，在年级汇讲、德育答辩、时事论坛、社会考察、社会观察的基础上，加大社会实践力度，强化校内外实践训练，倡导模拟实践，结合案例等现场教学形式，努力探索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新做法。要求学生围绕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发展的重要问题、前沿问题和广泛关注的问题以及和专业相关的问题开展深入的社会调查、科技服务、文化服务等，写出一篇质量较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

六、社会实践的政策保障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采用必修与选修的“模块化”学分结构。本科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活动，完成 2 个必修学分。此外，本科生和研究生应参加由校团委、学工部或研工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 1-2 个选修学分。

七、社会实践的考核评定

必修形式的实践教学的指导、检查及成绩的评定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率和参与情况及论文撰写水平，给出成绩并登记学分；选修形式的社会实践学分，根据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认定，按要求完成的由校团委、学工部或研工部给予考核，考核结果实行五级记分制，分优、良、中、合格和不合格，合格以上者计入学分。

八、社会实践的条件保障

在学校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学校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必修环节的经费，比照本科生专业实践教学经费标准，按生数每年划拨给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为了保证学生选修环节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将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年度教学工作量，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九、社会实践的基地建设

建设一批“二级三类”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二级即校、院两级，三类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军工国防教育基地、改革开放教育基地。通过“二级三类”基地的持续建设和投入，建成一批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基地和优秀社会实践基地。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0年7月24日

主题词：思想政治教育 社会实践 意见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0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3份)